

南阳公司创立后需要了解的财税知识

产品名称	南阳公司创立后需要了解的财税知识
公司名称	南阳企常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价格	200.00/套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卧龙岗汉画街118号建工集团院内
联系电话	15225602960 18238118463

产品详情

从公司规划注册开始，购买有形无形资产、招人开工资交社保、收钱付钱开发票，财税伴随着初创企业运营的各个环节，票、账、税正是“财税”的三大典型陷阱，日积月累的小小财税漏洞往往演变成日后融资上市的大大坑。而初创团队一般有几个特点。首先是资金有限，其次是团队需要将精力集中在产品上，没有多余的人力专门做财务和人事。所以，作为初创型企业在创业之余，为了避免“入坑”，增加自身的财务知识，也是当务之急。

一、公司取得营业执照后应该做什么？

- 1、刻章（公章、财务章、法人章、合同章、发票章）
- 2、开立基本帐户（对公户）
- 3、税务登记（国税、地税）
- 4、签订三方协议（税局、银行、企业）
- 5、申请一证通
- 6、企业需要开具发票时：
 - （1）申请购买税控盘（可以全额抵扣税款）
 - （2）领购发票

二、建立账簿

公司成立后要求企业必须有一套健全的账务管理体系。建账是会计核算工作的基本方法和重要环节之一，是企业查账、对账、结账以及随时了解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关键阶段。

企业有大小，行业各不同，会计人员应该依据规模和所属行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行业法规的要求，建立满足企业管理需要、便于提取会计信息的会计账簿。

三、企业发生的哪些票据可以入账？

四、企业为什么要纳税申报？

纳税申报是指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的期限和内容向税务机关提交有关纳税事项书面报告的法律行为，是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承担法律责任的主要依据，是税务机关税收管理信息的主要来源和税务管理的一项重要制度。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五、企业不按时纳税申报的后果是什么？

公司注册好后，不管有无收入，均需按时纳税申报，没有收入的不产生税款但也必须申报，有收入的要按时申报纳税。逾期申报企业将承担罚款和滞纳金！！

六、企业年度所得税汇算

汇算清缴是指纳税人在纳税年度终了后规定时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结清全年企业所得税税款的行为。

汇算清缴的关键

- 1、收入的确认。
- 2、费用的扣除。
- 3、纳税调整。会计制度与税法规定存在差异。会计报表所列的利润总额是按照的会计制度计算得出，应纳税所得额不等于利润总额，而是要按照税法规定进行调整。

企业的纳税年度

正常情况：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特殊情况：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中间开业、终止，使该纳税年度的实际经营期不足12个月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为一个纳税年度。

汇算清缴的时间

一个纳税年度终了后5个月内(次年的1月1日至5月31日)。

七、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为什么要对企业信息进行公示？

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后，满足社会公众对企业信用信息的需求。

一是保障企业权益。便于向其他企业界人士和社会公众提供有关该企业重要的法律和经济信息。

二是保证交易安全 and 经济秩序。

三是企业信息公示制度要求政府部门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向社会公示，增加了监管执法的透明度。

年报信息包括: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新增社保信息。

企业年度报告并公示的时间是如何确定的？

企业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对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接受社会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的年度报告不再进行事前审查。

企业在何种情况下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企业在什么情况下会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企业届满3年仍未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工商总局或者省工商局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列入经营异常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会受到哪些限制？

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企业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